

## 主要股東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名稱	於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 直接或間接持有 的股份數目	於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施先生	1,457,000,000	72.85%
Whole Good <sup>(1)</sup>	1,457,000,000	72.85%

(1)：Whole Good是由施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限制銷售股份

施先生及 Whole Good 已各自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除非根據借股協議，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日期結束期間，其各自不會銷售、訂立任何協議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售股章程所示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於緊隨銷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期屆滿日期開始六個月期間，銷售或訂立任何協議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就由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認購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施先生及 Whole Good 已各自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以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任何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後，隨即通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及已質押／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口頭或書面）將銷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後，隨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施先生及 Whole Good 已各自亦向聯交所承諾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